[1 私人领域逐渐“中和权力”和“摆脱支配”的趋势；社会和国家的两类Gesetz 2](#_Toc192025944)

[1.1-1.2 仅仅由自由市场规律规定的社会一方面免于国家“支配”，一方面免于私人（作为商品占有者）“强力”（Gewalt）/“权力”（Macht） 2](#_Toc192025945)

[1.3 为保证市民社会私人对盈利机会的理性计算，现代公权力中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也必须受法律约束（换言之，现代国家具备“理性行政”和“独立司法”，成为“法治国”），杜绝一切不经法律授权的国家干预 2](#_Toc192025946)

[1.4 论国家之“法律”和市场之“规律”的共性：法律不容许特权，没有人可以凭个人意志和力量随意操控法律（法律的客观性），也没有人在法律约束和影响之外 2](#_Toc192025947)

[2 论在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阶段，“法治国”为何必然是“资产阶级法治国” 2](#_Toc192025948)

[3 论资产阶级法治国的特有矛盾；论资产阶级的法治国理念与消除“支配/统治”本身【资产阶级法治国理念与无政府主义】 3](#_Toc192025949)

[4.1-4.2 从“立法”（Gesetzgebung）来看“法律”概念本身的歧义性 3](#_Toc192025950)

[4.1 法律为何具有理性or消除支配/统治的环节？立法与公共舆论联系，而“公共舆论”是公共说理的产物，公共说理声称其产物既Recht又Richtig 3](#_Toc192025951)

[4.2 法律为何具有意志or强权环节？市民阶层参与立法的权限/资格是在与旧权能的公开斗争中赢得的，无法摆脱强权/强力 3](#_Toc192025952)

[4.3-4.5 法律概念的歧义性在近代政治思想史中的体现 4](#_Toc192025953)

[4.6 政治公共领域应当将“意志”转变为一种“理性”，这种理性在私人论据的公共竞争中，作为对在实践上之于普遍利益必要之物达成的共识 4](#_Toc192025954)

[5 【论宪法和基本权利的分类】在以宪法保证法治国秩序的国家中，宪法规定的三组基本权利为私人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社会领域+亲密领域）中发挥功能提供了担保 4](#_Toc192025955)

[6 论“公众性”（Publizität）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 5](#_Toc192025956)

[6.1 公众性与“立法权”：议会磋商过程向公众开放确保议员和选民之间保持联系，确保公共舆论影响立法过程 5](#_Toc192025957)

[6.2 公众性与“司法权”：司法相对于行政部门和私人的独立性有赖于公共舆论的监督 5](#_Toc192025958)

[6.3 公众性与“行政权”：虽然行政部门妨碍公众性原则，但公众监督是防止下级官僚渎职和为恶的最好手段 5](#_Toc192025959)

[7 论市民社会现实与宪法规范之间的不相符：宪法声称，只要是“人”都享有一些基本权利，但实际上，拥有财产、受过教育，从而能进入公众发挥政治功能的私人仅仅是人口中的极少数“市民” 5](#_Toc192025960)

1 私人领域逐渐“中和权力”和“摆脱支配”的趋势；社会和国家的两类Gesetz

1.1-1.2 仅仅由自由市场规律规定的社会一方面免于国家“支配”，一方面免于私人（作为商品占有者）“强力”（Gewalt）/“权力”（Macht）

1.1仅仅由“自由市场规律”规定的社会是“免于支配的领域”（herrschaftsfrei）（即公权力不干涉市场进程，自由放任）【对应自由主义资本主义】

1.2仅仅由“自由市场规律”规定的社会是“免于强力的领域”（von Gewalt freie Sphäre）（单一商品占有者的经济权力不足以影响价格机制，进而构成对其他商品占有者的权力）【对应竞争资本主义】

1.3 为保证市民社会私人对盈利机会的理性计算，现代公权力中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也必须受法律约束（换言之，现代国家具备“理性行政”和“独立司法”，成为“法治国”），杜绝一切不经法律授权的国家干预

国家干预（staatliche Eingriffe）必须经过法律授权（受“法律”约束的“理性行政”（Verwaltung，Exekutive）和独立司法（Justiz）作为两大组织前提），否则会市场私人盈利机会的“可计算性”。

1.4 论国家之“法律”和市场之“规律”的共性：法律不容许特权，没有人可以凭个人意志和力量随意操控法律（法律的客观性），也没有人在法律约束和影响之外

国家法律和市场规律的共性：法无例外，不容许特许或特权。具体说（1）是客观的，无法被个人所操控或操纵；（2）不以特定个人为受众

2 论在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阶段，“法治国”为何必然是“资产阶级法治国”

2.1 市场规律和国家法律的关键区别：（1）市场规律是自发形成的（自然秩序假象）；（2）国家法律明确需要“设定”

2.2 只要国家法律以“市民交往的利益”为取向，那么法治国未必需要议会式政府以及与议会相联系的公共领域（重农主义提倡的开明君主的君主立宪制）

法治国（Rechtsstaatlichkeit）本身并不要求“公共领域”在议会式的（或至少受议会约束的）政府形式的框架内宪制化；因此，约束司法和行政等国家权能的国家法律不必是公众参与制定的，也可以如重农主义者所期待的那样，是由开明君主制定的

2.3 但历史事实表明，在自由主义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冲突，不由市民阶层公众参与制定的国家法律并不能体现“市民交往的利益”。

土地利益（贵族地主和资产阶级化的大土地主）的主导。1832年之前，土地利益主导英国议会；《谷物法》1846年才被废除。

2.4 因此，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国必须是“资产阶级法治国”；而资产阶级法治国将“政治公共领域”确立为一个国家机关（staatorgan），以在制度上确保法律和公共舆论之间的联系

【之后做二阶笔记时，要说明“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和“政治公共领域”的区别。前者的好处是突出了不存在两个公共领域和两类公众，而是同一个公共领域和一个公众。】

3 论资产阶级法治国的特有矛盾；论资产阶级的法治国理念与消除“支配/统治”本身【资产阶级法治国理念与无政府主义】

3.1 既然资产阶级法治国是从与地主阶级的斗争中形成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就有一种特有的矛盾

3.2 这一矛盾体现于“法律”概念的歧义上：国家法律同时体现了“意志”（Wille，voluntas）和“理性”（Vernunft，ratio）

（1）一方面，法律是意志的表达，包含“通过强力加以贯彻的支配要求”这一环节；（2）另一方面，法律是理性的表达，包含“起源于公共舆论”这个环节。

3.3 “法治国”（Gesetzesstaat）的资产阶级理念（一切国家活动都要受到一个尽可能无缺漏的规范——这些规范本身由公共舆论正当化——体系的约束）以废除作为支配工具的国家为目标

3.4 主权行动（Souveränitätsakte）的概念是后人伪造的【什么意思？】

4.1-4.2 从“立法”（Gesetzgebung）来看“法律”概念本身的歧义性

4.1 法律为何具有理性or消除支配/统治的环节？立法与公共舆论联系，而“公共舆论”是公共说理的产物，公共说理声称其产物既Recht又Richtig

由于私人的公共说理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声称自身具有一个特征，即不诉诸强权探明了既recht又richtig的东西，所以一种反过来与“公共舆论”联系的立法不能明确地算作支配

【还是那个问题，哈贝马斯为什么要选择recht和richtig这两个概念呢？】

4.2 法律为何具有意志or强权环节？市民阶层参与立法的权限/资格是在与旧权能的公开斗争中赢得的，无法摆脱强权/强力

4.3-4.5 法律概念的歧义性在近代政治思想史中的体现

4.3 法律的强权环节在思想史中的体现：洛克+孟德斯鸠将立法称作“立法权”，只有单纯运用法律的司法（Justiz）是无需Gewalt的（规则与行动、赋予秩序的知性与活动的意志的区别）

【补充】这里还提到了Vollziehende Gewalt，是什么意思？

4.4 立法虽然被构造为一种“权能”，却并非政治意志，而是“理性一致”（rationale Übereinkunft）的结果。

4.5 卢梭“人民主权”概念未能消除资产阶级国家及其法律概念的内在矛盾：公共舆论不能是凌驾于一切法则之上的意志（主权），因为它本身服从于公众的法则

卢梭将“君主主权”颠倒为“人民主权”，也并未解决上述两难困境：公共舆论不能被赋予“主权性”（Souveränität）这个谓词，因为公共舆论服从于公众的内在法则，而主权性是凌驾于一切法则之上的意志

公共舆论本身的意图是改变“执行权”“统治/支配”的特征本身；根据“公共领域”自身的理念，公共领域的统治是一种消除统治本身的秩序。

4.6 政治公共领域应当将“意志”转变为一种“理性”，这种理性在私人论据的公共竞争中，作为对在实践上之于普遍利益必要之物达成的共识

5 【论宪法和基本权利的分类】在以宪法保证法治国秩序的国家中，宪法规定的三组基本权利为私人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社会领域+亲密领域）中发挥功能提供了担保

5.1 在法治国的秩序由基本法or宪法批准/认可的国家中，“公共领域的功能”在宪法中得到了明确表述

5.2 第一组基本权利：与政治公共领域以及私人在其中的政治功能相关（1）观点和言论自由、报刊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2）请愿权、平等的选举和投票权

5.3 第二组基本权利：与基于父权制小型家庭的亲密领域的个人自由地位相关（人格自由、住所的不可侵犯性等等）

5.4 第三组基本权利：与私有者在市民社会领域中的交往相关（法律面前的平等、对私有财产的保护等等）

5.5 基本权利保障了（1）公共领域VS（以亲密领域为核心的）私人领域；（2）公众的制度和工具（报刊、政党）VS私人自主的基础（家庭和财产）；（3）私人作为公民的政治功能VS私人作为商品占有者的经济功能（以及作为“人”的个体交往功能）

|  |  |  |  |
| --- | --- | --- | --- |
| 基本权利 | 领域划分 | 私人的身份 | 自主 |
| 思想和观点自由、报刊和新闻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平等的投票和选举权 | 政治公共领域 | 公民 | 公共自主 |
| 人格自由、住所的不可侵犯性 | 私人-亲密领域（家庭） | 人 | 私人自主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私有财产的保护（财产、契约、遗产权） | 私人-社会领域 （市民社会） | 商品占有者=市民 | 私人自主 |

6 论“公众性”（Publizität）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

6.1 公众性与“立法权”：议会磋商过程向公众开放确保议员和选民之间保持联系，确保公共舆论影响立法过程

议会磋商的公众性保证了公共舆论的影响力，保证了议员和选民（作为同一公众的部分）之间的联系

【值得关注的点，议员本身也属于“公众”】

6.2 公众性与“司法权”：司法相对于行政部门和私人的独立性有赖于公共舆论的监督

大约在同一时期，公众性也在法院程序中得到了贯彻落实，独立司法也需要公共舆论的监督（司法相对于行政以及私人的独立性似乎只能靠愿意批判的公众来保障）

【Link】涂尔干：恢复法无需公众旁听

6.3 公众性与“行政权”：虽然行政部门妨碍公众性原则，但公众监督是防止下级官僚渎职和为恶的最好手段

行政部门与“公众性”原则：前者妨碍后者，公众监督防止下级官员的渎职和作恶。妨碍的（1）次要原因：出于公共领域，一些进程需要保密；（2）主要原因：在军队之外，官僚是君主反对市民社会利益的唯一手段

7 论市民社会现实与宪法规范之间的不相符：宪法声称，只要是“人”都享有一些基本权利，但实际上，拥有财产、受过教育，从而能进入公众发挥政治功能的私人仅仅是人口中的极少数“市民”

7.1 资产阶级法治国通常在发挥功能的公共领域的基础上，伪装为对公权力的一种组织，这种公权力的组织方式保证自己服从于私人领域（作为一个抵消了权力、并摆脱了支配的领域）的需要

7.2 宪法规范与一种市民社会模型相适应，而这种市民社会模型绝不符合宪法规范的现实。

7.3 从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阶段中提取出来的“范畴”具有历史性特征，仅仅意味着社会的趋势（gesellschaftliche Tendenzen）

7.4 拥有财产、受过教育的私人仅仅是“少数”（哪怕将小资产阶级也算上）；多数人是“人民”（尤其是农村人口），此外还有王公和地主

7.5 尽管如此，宪法将“市民”与“人”等同起来，人的基本权利实则是市民的基本权利。

【把自己的利益声称为普遍利益的典型】

8 不将全部“人”纳入其中的市民阶层公共领域不合乎“普遍开放原则”，因而不是真正的公共领域；只有市民阶层合乎“财产”和“教育”这两个准入标准

8.1 市民阶层公共领域与“普遍开放原则”（das Prinzip des allgemeinen Zugangs）存亡与共

8.2 因此，将王公、地主、农民排除在外的公共领域不只是不充分的，甚至根本不是公共领域

8.3 公众（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的主体）在严格意义上将其领域理解为“公共的”：原则上所有“人”（道德人格，即个别私人）都属于这个领域

8.4 对“无形态的人性”的意识产生于亲密领域

8.5 公众的特定形态：18世纪的市民阶层读者公众；在公共领域承担政治功能后，仍然是文学公共领域

【如果文学公共领域的公众是读者公众，哈贝马斯为什么还要提到观众公众、音乐会公众，即艺术公众的其他形式？】

8.6 教育和财产是私人进入公众/公共领域的两个标准，但事实上两个标准所覆盖的是同一类人群（因为有钱人才受教育）

9 公共领域是否合乎普遍开放的原则取决于市民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取决于是否每个人都能拥有财产、接受教育，从而具备私人自主，足以加入公众。在同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家看来，市民社会具备这种经济和社会条件

9.1 公共领域的普遍开放性首先取决于“市民社会的结构”，而非规定公共领域之普遍开放性的“政治宪法”。

9.2 当经济和社会条件给每个人以满足准入标准的同等机会，也就是获取私人自主之资质的同等机会，公共领域就得到了保障。

9.3 同时代的政治经济学说明上述经济和社会条件是具备的。

10 古典经济学的三个前提：自由竞争、小商品生产者社会、供需平衡

10.1 第一个前提（经济学前提）：保证自由竞争，或者说独立的价格形成

10.2 第二个前提（社会学前提）：小商品生产者社会模型（每个劳动者都占有生产资料）→全部商品都按价值交换（以生产它所需的必要劳动量来衡量）

10.3 第二个前提和第一个前提的联系：“独立的价格形成”（经济前提）包括了生产资料相对广泛和平等的分布。

10.4 第三个前提（理论前提）：在生产者、产品、资本充分流动时，会达成供需平衡（萨伊法则），从而体系原则上不会陷入危机，并在与各时刻上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水平上维持均衡

11.1-11.3 在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阶段（19世纪上半叶），宪法将“人”与“市民”等价起来并无不妥。因为似乎人人有机会成为有财产、受教育的“市民”

11.1 在上述三大前提下，市民社会提供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才能确保公共领域之普遍开放原则的实现

11.2 在19世纪上半叶即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阶段，公众性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组织原则这一点是值得相信的（既然人人都有机会在市民社会中获取财产和教育，成为“市民”，那么只有市民可以进入公共领域就不违背普遍开放原则了）

在19世纪上半叶，这些前提并未被满足，但无论如何，自由主义模型与现实的距离已足以让市民阶级的利益与普遍利益相同一，足以让第三等级确立为民族

11.3 如果人人都有机会成为“市民”，那么只有市民应进入政治公共领域也不会损害公共领域的原则

11.4-11.6 市民阶级的阶级利益是公共舆论的基础（公共舆论之所以是理性的，是因为资产阶级利益此间确实几乎与普遍利益重合）因此，只有所有者能够组成保护市民社会的公众

11.4 相反，只有所有者能够组成一个能够通过立法保护现存财产秩序之基础的公众

11.5 只有所有者的私人利益自动地与保存作为私人领域的市民社会这一共同利益一致

11.6 只有所有者可被期待能够有效地代表普遍利益，因为所有者运用其公共角色无需走出其作为私人的生存（作为人的私人和作为公民的私人之间没有断裂）

【哈贝马斯说的市民社会的普遍利益与黑格尔说的普遍利益不是一码事。】

11.7-11.9 公众的信念【以公共舆论的Zwang扬弃Herrschaft？】是意识形态但又不只是意识形态

11.7 随着公众成为统治阶级，不得不封闭自身并放弃公共性原则。说理→教条；不再公共的意见→洞见

【这里 Prinzip der öffentlichkeit应该是前文的普遍开放原则】

11.8 只要政治经济学的三个前提被界定为现存的，只要公共性同时作为领域和原则发挥作用，那么公众相信存在并相信去做的事情，就同时“是意识形态又不只是纯粹意识形态”

11.9 在一个阶级对另一阶级的持续统治的基础上，统治还是形成了一些政治制度，这些政治制度作为统治的客观意义，以值得信赖的方式将扬弃统治自身这个理念包含于自身内。

12

如果意识形态不仅是表明社会必要意识之纯然虚假性，如果它具备一个让现存之物乌托邦式地超出自身（无论这是否仅仅是出于辩护），从而是真理的环节，那么总的来说，意识形态是从这个时代才开始存在的。意识形态的起源是**“所有者”和“纯粹的人”的同一性**；不仅在私人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的政治公共领域中的公众而承担的角色中是这样，即在政治公共领域和文学公共领域的同一化中是这样；而且在公共舆论——在公共舆论中，阶级利益通过公共说理的中介而能具有普遍物的外观——之中，在统治与其在纯粹理性中的消解中也是这样。

13 市民阶层公共领域受制于一系列社会前提，随着社会前提的变化，出现了公共领域的矛盾

无论如何，发展了的市民阶层公共领域是受社会前提的复杂状况/局面约束的；随着这些社会前提的变化，出现了（在资产阶级法治国中制度化的）公共领域的矛盾；借助公共性的原则（根据其理念，该原则反对一切支配），一种政治秩序得以确立，但这种政治秩序的社会基础并未让统治成为不必要的。

【问题】公共领域的矛盾（公共领域自身的普遍开放原则VS排斥）和公共领域充满矛盾（理性VS意志，ZwangVSHerrschaft）的制度化是否是一码事？似乎不是一码事